

職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台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白宇涵
電話：089-328254#352
電子信箱：nl108@taitung.gov.tw

電子文
件騎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1050086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及報名表各乙紙(0086517A00_ATTCH1.pdf)

主旨：為提供青年學生從職場體驗，累積職場關係與倫理經驗，以培養就業競爭力，本府辦理「105年度青年學生暑期公部門職場體驗計畫」，惠請貴校轉知所屬學生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5年度青年學生暑期公部門職場體驗計畫辦理。

二、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通訊或委託報名。

(二)報名日期：105年5月16日至105年6月17日止。

(三)資格審查結果公告：本府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審查，

並105年6月23日將符合名單公告於臺東縣政府網站最新消息頁面 (<http://taisoc.taitung.gov.tw>)。

三、遴選方式：

(一)聯合面試日期及地點：105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
假本府社會處一樓大禮堂(臺東縣市桂林北路201號)。

(二)錄取名額：正取15名，備取2名。

學生事務處



(三)錄取名單公告:105年7月1日(星期一)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網站公告錄取名冊。



四、隨文檢附報名簡章乙份(活動內容詳見簡章)，如有活動相關疑問請洽承辦人員白小姐(089-351834分機352)。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中華民



裝

訂



線





國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中華民國 空軍軍官學校、國防大學、中央警
察大學、國防醫學院、國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副本：本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2016-05-05
14:10:37
交換章

裝

訂



線

臺東縣政府 105 年度青年學生暑期公部門職場體驗計畫簡章

一、目的：

提供青年學生從職場體驗當中，累積經驗，體驗職場關係與倫理，為未來進入職場作準備，為自己增加價值，提升技能與知識的不足，培養就業競爭力，並為未來踏入職場作充分準備。

二、工讀名額：15 名。

三、薪資待遇：每小時 120 元，每日最高 8 小時，並依法投保勞、就、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四、工讀期間：自 105 年 7 月 5 日至 105 年 9 月 5 日止。

五、工讀地點：本府各局處。

六、工讀資格：

（一）基本資格

（1）設籍臺東縣

（2）就讀國內各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在學青年學生（不含假日進修生、研究所學生及空中大學學生）。

（3）在學學生請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應屆考上大專校院者檢附錄取/入學通知單。

（二）特定資格

除具備上述基本資格條件外，另需符合下列各特定對象資格者優先錄用：

（1）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臺東縣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臺東縣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4）原住民（檢附戶籍資料）。

（5）中高齡者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家庭子女（檢附父或母其中 1 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無工作切結書、勞保明細表，中高齡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

※ 注意事項：報名資料如有重覆、偽造、變造、造假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七、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 報名方式:

➤ 採親自、通訊或委託報名

1. 報名表：請至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領取或至臺東縣政府網站→
<http://taisoc.taitung.gov.tw/>下載報名資料)。
2. 報名表填寫及報名方式:
 - (1) 填寫報名表及切結書，報名表及相關表件請至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領取或至臺東縣政府網站→<http://taisoc.taitung.gov.tw/>下載報名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至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3 樓)報名。
 - (2) 委託報名者，請填妥委託書，受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查驗。
 - (3) 文件不齊者不予報名，不接受事後補件，請備齊所列文件。
 - (4) 面試當日不接受現場報名。
3. 相關證明文件:
 -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應蓋有 103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無者應檢附足以證明在學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註冊單、成績單、學費繳費證明等)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3) 最近 3 個月戶籍謄本 1 份。(其內容足資證明設籍 6 個月以上)
 - (4) 符合特定對象資格者應檢具足以證明資格之證明文件，如報名時未檢附，視同一般資格之在學青年。
4. 報名地點：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3 樓)。
5. 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須備齊，經現場審核資料未備齊者，不予受理。
6. 採通訊報名者，請於 105 年 6 月 10 日前(以郵戳或本處收文章為憑)檢附報名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95002 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報名(信封請加註報考 105 年度青年學生暑期公部門職場體驗計畫)，逾期或文件未備齊不予受理。

7. 其他：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本處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恕不通知及退件。

(二) 報名日期：105 年 5 月 16 日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止。

八、辦理方式：

(一)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本府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審查，並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將符合名單公告於臺東縣政府網站(<http://taisoc.taitung.gov.tw/>最新消息)。

(二) 遴選方式：

採聯合面試方式

1. 聯合面試日期及地點：

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本府社會處大禮堂。

(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2. 面試方式：統一於聯合面試會場，由各進用單位所派人員現場面試。

3. 錄取名額：正取 15 名，備取 2 名。

若正取者放棄資格時，由備取名單依順序遞補。遞補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報名時請留下正確聯絡號碼，並保持電話暢通。

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聯絡，請自行負責。

4. 聯合面試注意事項：

(1) 請攜帶身分證、報名表(副表)入場。

(2) 面試當天，以報名登記的入場編號，做為面試入場先後順序依據。入場編號不影響錄取與否，請各位遵守秩序。

(3) 面試入場時間以實際現場公告為準，學生務必於報到時間前 20 分鐘到場排隊，以進行面試流程說明。

(4) 每名報名者僅能選擇一個單位的一項職缺面試，面試後即應離場。

(5)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網站最新消息，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6) 面試現場若有違反秩序、重覆面試者，取消面試及錄取資格。

九、錄取名單公告：於 10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於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網站

公告錄取名冊。

十、報到：

- (一)報到時間:105 年 7 月 5 日上午 8 時準時報到。
- (二)報到地點:臺東縣政府社會處_大禮堂_____。
- (三)報到方式: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臺灣銀行存摺影本、私章、身分證、
「學生證」正本或入學通知單等證明文件、1 吋照片 1 張報到。
- (四)附則:
 - 1.經錄取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臺灣銀行存摺影本、私章、身分證(驗畢即歸還)、1 吋照片 1 張。
 - 2.報到時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入學通知單等證明文件，驗畢即歸還。
 - 3.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下述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資料有偽造、變造、造假，或在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實習、自強活動、課業輔導或出國者。
 - 4.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由服務機關予以辭退外，並視情節輕重，逕函就讀學校處理。
 - 5.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
 - 6.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不可要求重新分發至其他單位。

十一、職前講習說明會：

- (一) 時間:105 年 7 月 5 日上午 9:00-12:00
- (二) 地點:臺東縣政府_大禮堂_____職前說明會。
- (三) 方式:由本府社會處勞工科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講授有關「青年工讀勞動權益」與「職場經驗分享與青年就業促進措施說明」等課程。

十二、洽詢電話：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089）351834#362

承辦人:林小姐。

十三、附則：

- (一)未錄取者恕不退回報名文件，報名時請填寫正確聯絡號碼，並保持電話暢通。
- (二)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聯絡，請自行負責。
- (三)未滿 20 歲之學生，需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及簽訂工讀契約。

- (四) 工作期間保險事項，由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於人員報到時辦理勞工保險加保事宜，所需保費按勞工保險條例辦理，並按月依人員薪額 6%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五) 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者，不可要求重新分發至其他單位，且填寫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
- (六) 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予以解僱外，並函知就讀學校。
- (七) 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
- (八) 未依規定辦理或資格文件不全者，不接受報名及補件；報名資料如有重覆、偽造、變造、造假者，取消錄取資格。
- (九) 參與本年度工讀計畫之青少年，須參加職前講習，並在計畫結束前繳交一篇 1,000 字以上之心得報告(含電子檔、並需檢附工讀期間相關相片)。

➤ 報名資格及必備文件

本人設籍臺東縣

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影印清晰)

➤ 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含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各大專院校核發之校園卡亦可；學生證無註冊章時，應於所附影本上蓋 104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影本)。
2. 若為高中(職)之應屆畢業學生應檢附升學證明(如錄取通知單或准考證等可供查驗之文件)。
3. 備註：各類在職班、假日進修生、研究所學生及空中大學學生不為本計畫含括在內之對象。

4. 非本人親自報名者

參考簡章報名方式。

除上述必備條件外，如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優先錄取：

● 低收入戶子女

檢附臺東縣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檢附臺東縣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者

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 原住民

檢附：戶籍資料。

● 中高齡者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家庭子女

檢附：檢附父或母其中 1 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無工作切結書、勞保明細表，中高齡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

臺東縣政府105年度青年學生暑期公部門職場體驗計畫

報名表檢附之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請浮貼於本欄位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請浮貼於本欄位

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報名表檢附之學生證明文件

學生證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背面黏貼處

臺東縣政府105年度青年學生暑期公部門職場體驗計畫

申請佐證文件資料黏貼單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文件影本
- ☐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 中高齡者以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家庭子女證明文件
- ☐ 原住民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影本正面

證明文件影本背面

委託報名同意書

本人因不克親自至臺東縣政府報名「臺東縣政府105年度青年學生暑期公部門職場體驗計畫」，報名表件均為本人簽署並確有參加計畫之意願，茲委託_____（受委託人姓名）代理本人報名、繳驗相關文件。

此致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以備查驗）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1. 本人為報名臺東縣政府 105 年度青年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工讀生，本人提供之所有表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所有資料填寫均正確真實。如有不實，願接受臺東縣政府取消資格且負一切法律責任。
2. 臺東縣政府為辦理「臺東縣政府 105 年度青年學生暑期公部門職場體驗計畫」業務需求，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特此切結為憑。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政府 105 年度青年學生暑期公部門職場體驗計畫

家長同意書

本人(法定代理人)_____為_____ (學生姓名)之

_____ (關係，例如：父/母親)，同意子女_____ (學生姓名)參加臺東縣

政府社會處主辦臺東縣政府 105 年度青年學生暑期公部門職場體驗計畫參與暑期工讀，

並清楚了解下列工讀之相關規定，且暑期工讀期間本人願意配合以下事項：

- 1、暑期工讀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為主(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以機關實際上班時間調整)。
- 2、請確實掌握子女暑期工讀確切時間、單位地點、單位聯絡電話，如遇生病或臨時有事請務必請子女主動告知工讀機關請假，避免造成工讀機構困擾及子女安全之顧慮。

因暑期工讀機會實屬不易，故無故中斷或無法配合以上規定者，將無法邀請參與本次暑期工讀，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此致

臺東縣政府

立書人(家長)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臺東縣政府 105 年度青年學生暑期公部門職場體驗報名表(正表)

註：1. 報名前請詳讀簡章內容。

2. 為縮短作業流程時間，郵遞區號請填 5 碼。

3. 報名期間請保持電話暢通。

資格審查編號：

(資格審查單位填寫)

受理單位

收執聯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 吋照片
聯絡電話	(家) 務必填寫： (本人手機) 務必填寫： (父或母手機) 務必填寫： 遞補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請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聯絡，請自行負責。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就讀學校名稱	(年制)		科系		年級	(暑假前)		
戶籍地址 (註明鄰里)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項目請於右邊空格打「 ☐ 」	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備妥文件	一般資格	報名者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並檢附以下文件：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學生證無註冊章，應於所附影本上蓋 104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影本)。 ☐ 高中職應屆學生。(註：不含假日進修生、研究所學生及空中大學學生非本計劃之對象)。(應檢附升學證明如錄取通知單或准考證等可供查驗之文件。) ☐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未滿 20 歲檢附家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特定對象	☐ 1、低收入戶子女 檢附：檢附臺東縣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適空對格內者	☐ 2、中低收入戶子女 檢附：檢附臺東縣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及檢附	☐ 3、身心障礙者 檢附：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勾選	☐ 4、原住民 檢附：戶籍資料。					
		身分證	☐ 5、中高齡者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家庭子女					
		別請於	檢附：檢附父或母其中 1 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無工作切結書、勞保明細表，中高齡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					
		備註：						
		選填報名工讀單位：	1. _____。 選填報名工讀單位：2. _____。					
		本人提供之所有表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所有資料填寫均正確真實。 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者，不可要求重新分發至其他單位，並自願放棄錄取機會。 如有違上訴事實者，願放棄錄取機會或立即離職。 報名學生切結簽章：_____ 切結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資格審查								
親自報名否	☐ 本人報名 ☐ 非本人親自報名者，附報名委託書							
審核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 未符合資格 ☐ 重複報名 ☐ 其他 _____)			審核人員核章				

臺東縣政府 105 年度青年學生暑期公部門職場體驗報名表(附表)

註：1. 報名前請詳讀簡章內容。
2. 為縮短作業流程時間，郵遞區號請填 5 碼。
3. 報名期間請保持電話暢通。

資格審查編號：
(由資格審查單位填寫)

報名者收執聯
(面試當日繳交)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 吋照片
聯絡電話		(家)務必填寫： (本人手機)務必填寫： (父或母手機)務必填寫： 遞補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請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聯絡，請自行負責。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就讀學校名稱		(年制)	科系	年級 (暑假前)		
戶籍地址 (註明鄰里)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同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備妥文件項 目請於右邊空格打勾	一般資格	報名者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並檢附以下文件：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學生證無註冊章，應於所附影本上蓋 104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影本)。 ☐ 高中職應屆學生。(註：不含假日進修生、研究所學生及空中大學學生非本計劃之對象)。(應檢附升學證明如錄取通知單或准考證等可供查驗之文件。) ☐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未滿 20 歲檢附家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適當對象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請於	☐ 1、低收入戶子女 檢附：檢附臺東縣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中低收入戶子女 檢附：檢附臺東縣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3. 身心障礙者 檢附：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 4. 原住民 檢附：戶籍資料。 ☐ 5. 中高齡者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家庭子女 檢附：檢附父或母其中 1 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無工作切結書、勞保明細表，中高齡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				
		備註：				
		選填報名工讀單位：1. _____。選填報名工讀單位：2. _____。				
		➤ 本人提供之所有表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所有資料填寫均正確真實。 ➤ 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者，不可要求重新分發至其他單位，並自願放棄錄取機會。 如有違上訴事實者，願放棄錄取機會或立即離職。 報名學生切結簽章：_____ 切結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資格審查					
	親自報名否	☐ 本人報名 ☐ 非本人親自報名者，附報名委託書				
審核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 未符合資格 ☐ 重複報名 ☐ 其他 _____)		審核人員核章			

附表-暑期青年工讀需工一覽表

需求單位	需求人數	工作內容	工作地點	單位連絡人/ 連絡電話	備註
文化處	1	協助藝文推廣科辦理各項事務	臺東縣臺東市	許妙芬 089-320378#269	
	1	協助視覺藝術科辦理各項事務			
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1	新聞傳播科	臺東縣臺東市	羅淑琴 089-343582#390	
地政處	2	1. 公地撥用資料建檔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資料建檔		莊金英 089-343145	
財經處	2	檔案整理及銷毀	臺東縣臺東市	陳忠進 089-332080	
觀光旅遊處遊憩科	1	協助熱氣球嘉年華相關事宜	臺東縣臺東市、 臺東縣鹿野鄉	洪婕雅 089-324902	
教育處	2	1. 資料彙整 2. 電腦等設備整理、e 拍	臺東縣臺東市	武紹華 089-322002#2230	需有熱忱及體力人員
社會處勞工科	2	1. 協助勞工行政業務文書處理。 2. 協助各項活動辦理。	臺東縣臺東市	089-351834#362	
成功地政事務所	3	1. 登記課: 整理案件、檔案、服務來所民眾、環境打掃。 2. 測量課: 檔案掃描	臺東縣成功鎮	陳欣琳 089-851936#304	